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有關清盤呈請的信息更新

茲提述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己的處境和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觀發先生、焦捷女士及王廷丹女士。